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

用户使用手册 1.11 版

外部用户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2020 年 6 月	1.11 版	新增产品开户申报信息导入功能。 更新了开户数量申报、其他申报信息、机构客户信息等栏目精简字段后的申报界面。 新增电子凭证验证途径介绍。
2019 年 11 月	1.10 版	新增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标准化相关业务； 调整了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开户和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的申报界面及分配比例。
2019 年 3 月	1.9 版	调整了产品类别 新增采集私募类单一资管产品委托人三要素信息 新增采集证券子账户投资管理人要素信息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扩位至 18 位
2018 年 12 月	1.8 版	更新了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业务申报采集字段 更新了份额持有人申报及一码通非核心信息变更上传模板 新增“已办结业务”和“终止业务”的参照开户功能 新增“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开户”业务填报分步自动缓存及填报指引功能

2018 年 7 月	1.7 版	新增非核心信息查询及变更 更新了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申报界面，且新增了经办、复核环节
2018 年 6 月	1.6 版	新增资管产品份额信息维护
2018 年 1 月	1.5 版	新增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证券子账户注销在线业务
2017 年 8 月	1.4 版	更新了 ZAP2.0 后在线业务的申报界面
2017 年 1 月	1.3 版	在“其他申报信息”栏中新增“外国战略投资者标识”
2016 年 4 月	1.2 版	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字段
2015 年 8 月	1.1 版	审核不通过时，申报指令由原先的终止调整为退回申报方。 开户申报提交后，可查询由哪家分公司受理。
2015 年 4 月	1.0 版	首次发布，特殊账户开户在线申报。

目录

一、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 1
（一）业务申报 1
（二）查询特殊账户开户处理信息 14
（三）特殊账户开户参照开户功能 18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20
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业务 21
（一）业务申报 21
（二）查询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30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34
三、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 35
（一）业务申报 35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36
四、证券子账户注销 37
（一）业务申报 37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39
五、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40
（一）业务申报 40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41
六、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 42
（一）业务申报 42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处理信息 47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49
七、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 50
（一）业务申报 50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53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55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 56
（一）业务申报 56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58

一、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

（一）业务申报

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用户”）按现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的预审。预审通过的，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 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 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用户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开户业务申报]，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用户可以在申报页面直接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如果是为产品申报开户，还可以通过事先填写好的模板导入产品开户信息。点击基本信息栏目下的“模板下载”，可下载产品开户信息导入模板。

在下载的 Excel 模板中填好“产品账户开户业务申报（供填写）”一页后，点击申报页面的“导入”，可将模板中填写的内容导入申报页面。

	字段	开户信息填写例	填写说明	备注
2	一码通账户号码（如已有）		如已开立过一码通证券账户，请填写一码通账户号码。	非必填。
3	产品名称		产品命名规则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必填。
4	国籍或地区		根据数据字典“国籍或地区”填写，如中国则填写中国。	必填。
5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营业执照则选择10。	必填。
6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必填。
7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长期有效		证件长期有效选择“1”，证件非长期有效选择“0”。	必填。
8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如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则填写20191230。长期有效则填20991231。	必填。
9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非必填。
10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组织机构代码证则选择12。	非必填。
11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非必填。
12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长期有效		证件长期有效选择“1”，证件非长期有效选择“0”。	非必填。
13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非必填。
14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非必填。
15	产品编码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必填。
16	结构化产品标识		结构化产品选择“1”，非结构化产品选择“0”。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单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多客户）、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必填。
17	产品杠杆率		优先级规模：中间级规模：劣后级规模（单位：百万元，分号是英文半角）（如1;0;0.3）	结构化产品必填。
18	产品期限			必填。
19	产品到期日期		按照YYYYMMDD格式填写。	必填。
20	产品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产品类别”填写，如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选择23。	必填。
21	产品资产管理人名称			必填。
22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类别		根据数据字典“证件类别”填写，如营业执照则选择10。	必填。
23	产品资产管理人证件代码			必填。
24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产品若为私募基金则必填。
25	产品资产托管人名称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QFII、RQFII、银行理财产品必填（无托管人的填“无”）。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基金管

导入完成后，可在申报页面核对、修改和补充导入的内容，详见本节 3～13 条。其中，“申请方信息栏目”、“是否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两项仍需手动填选。核对无误后，转至本节 14 条。

2、开户信息申报填写主要分为 5 步，分别为：基本信息、开户信息、客户信息、联系人信息和其他申报信息。首先是基本信息，主要包含 3 类信息，分别为：申请方信息栏目、客户信息–主要信息、客户信息–辅助信息。

3、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的全称、简称、类型、中国结算总部配发的结算参与人编码及经办人联系信息等要素。需注意，结算参与人编码为开户代理机构编码。申请方电话号码用于发送短信提醒。

4、在“客户信息”中选择本次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所属的类型（自然人、产品或机构）、户名（客户名称）及其他各类信息，即对应《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身份信息”栏目相关要素。

5、填报完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开户信息的申报界面。开户信息主要包含 3 类信息，分别为：服务信息申报、证券账户开立申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以及开户数量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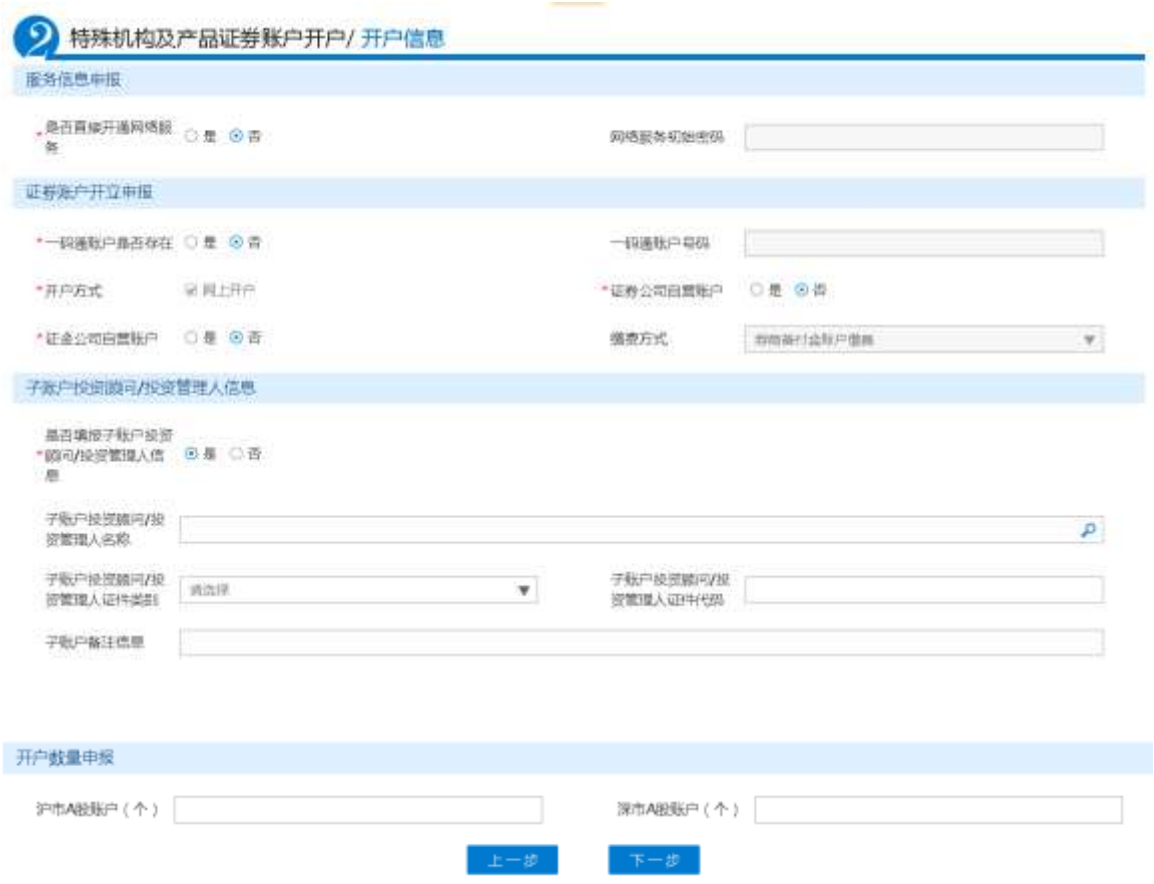

6、在“服务信息申报”中填写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如选择“是”，则要求同步录入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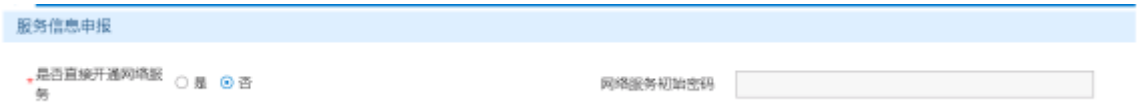

7、在“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 栏目中选择“是否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若勾选“是”，则需填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证件类别”、“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证件代码”、“子账户管理信息备注”。

在录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时，可以录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关键字，点击“ ”，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该子账户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名称的标准化信息。

需注意：如一只产品的不同证券子账户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则应通过不同业务申请完成开户。

8、在“证券账户开立申报”和“开户数量申报”中：选择本次申请开立的具体账户类型填写开户数量（有一码通账户号码，一并录入相应一码通账户号码）。例如申请开立 1 个沪市 A 股账户和 1 个深市 A 股账户，则在“沪市 A 股账户（个）、深市 A 股账户（个）”中分别填写数字 1。

9、在“证券账户开立申报”栏目中三个需填报字段，分别为“一码通账户是否存在”、“是否为证金公司自营账户”以及“是否为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10、填报完开户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客户信息的申报界面。客户类别分别为“自然人”、“机构”、“产品”时，基本信息栏目所需填写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基本信息栏目（当为“自然人”时）：

（2）基本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3）基本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在录入“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时，可以录入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中的关键字，点击“”，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管理人、托管人全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该管理人、托管人的标准化信息。

对于单一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对于集合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对于非资管类的，其所需填写的字段如下：

11、填报完客户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联系人信息的申报界面。

（1）联系信息栏目（当为“个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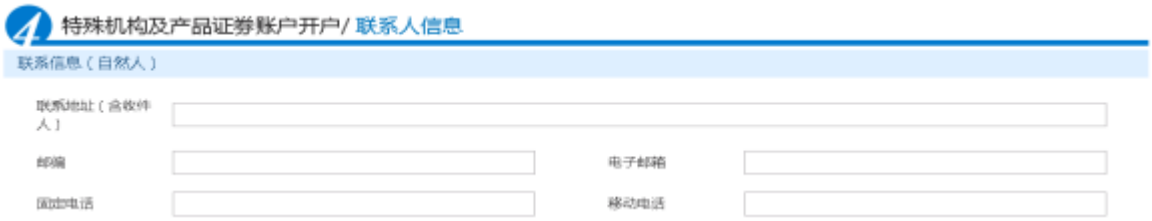

（2）联系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3）联系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12、填报完联系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其他申报信息的申报界面。在“其他申报信息”，录入本次申请所开账户“特有”的其他应申报信息。若不涉及，则可不必填写。

13、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如 Tes.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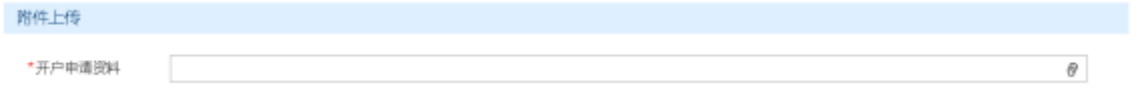

14、录入完所有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将在页面上展现所填报的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若发现有需要修改的，点击上一步，即可。

客户信息-辅助信息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请选择
辅助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长期有效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2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开户信息
服务信息申报
是否直接开通网络服务
是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证券账户开立申报
一码通账户是否存在
一码通账户号码
开户方式
网上开户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证金公司自营账户
缴费方式
开户数量申报
沪市A股账户（个）
深市A股账户（个）

3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客户信息
基本信息（自然人）
出生日期
2020-05-28
民族
性别
男
教育程度
博士
职业
卫生专业人员
是否结构化产品
产品杠杆率

4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联系人信息
联系信息（自然人）
联系地址（含收件人）
邮编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5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户/ 其他申报信息
其他申报信息
沪市证券公司自营清算编号
深市交易单元
深市结算编号（结算主席位）
外围结构投资者标识
是
否
备注（其他）
附件上传
开户申请资料
开户测试1.pdf
上一步
提交

15、提交申请：用户在发起页面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成功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16、申报指令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此时用户可修改或点击“撤单”按钮来终止该笔申报。一旦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终止。修改或终止的方法为：1）在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可以选择修改相关信息，或者点击“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2）通过在办任务查询到拟终止的业务，点击该业务，可进入流程查询环节，点击“发起环节”，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点击“撤单”按钮。也可通过点击“撤单”按钮，进入申报信息界面，点击下方的“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3）在申报界面中，对于拟“终止”的流程，可在申报界面点击“业务导航”中的“撤单”按钮实现。

（1） 待办任务中的修改与终止：

（2） 在办任务中的终止：单击“撤单”，进入申报详情，选择最下方的“撤单”即可

（3） 申报界面的终止操作：

17、用户进行特殊法人机构及产品账户申报时，所需填写的字段。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涉及字段.xls

（二）查询特殊账户开户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已办/终止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找到拟查看的业务后，点击右侧“查看”按钮，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已办结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3、因审核未通过发起人终止的业务展示如下图：

4、用户可双击进入“节点流程记录”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5、因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双击查看详细内容，下拉到最下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开户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终止”，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已办/终止任务”栏中进行

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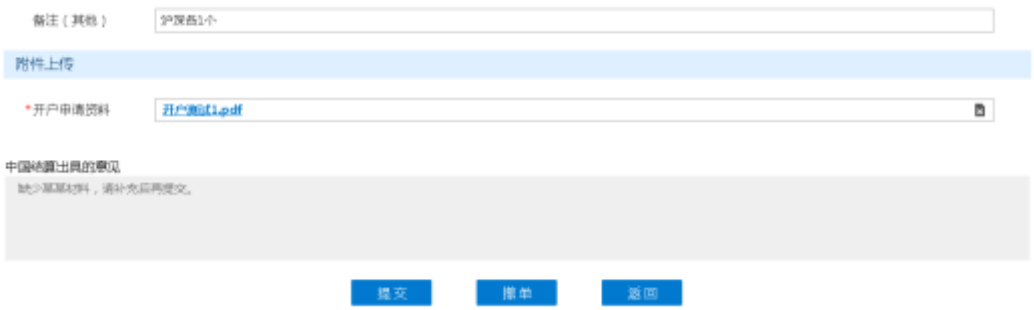

6、完成开户的，业务正常办结。用户点击证券账户开户确认环节，下载开户凭证。

开户凭证为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目前证券公司自营、QFII/RQFII、MOM 类型的账户，以及少数系统异常情形，暂不支持提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可在中国结算网站的“电子凭证校验平台”中输入电子凭证上的业务流水号、校验码、凭证开具日期进行验证，也通过中国结算 APP 的“电子凭证”栏目扫描电子凭证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三）特殊账户开户参照开户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重新发起”对“办结任务”和“终止任务”中的任意一笔开户业务实现参照开户的功能。减少了用户重复录入多个开户字段的情形。

1、办结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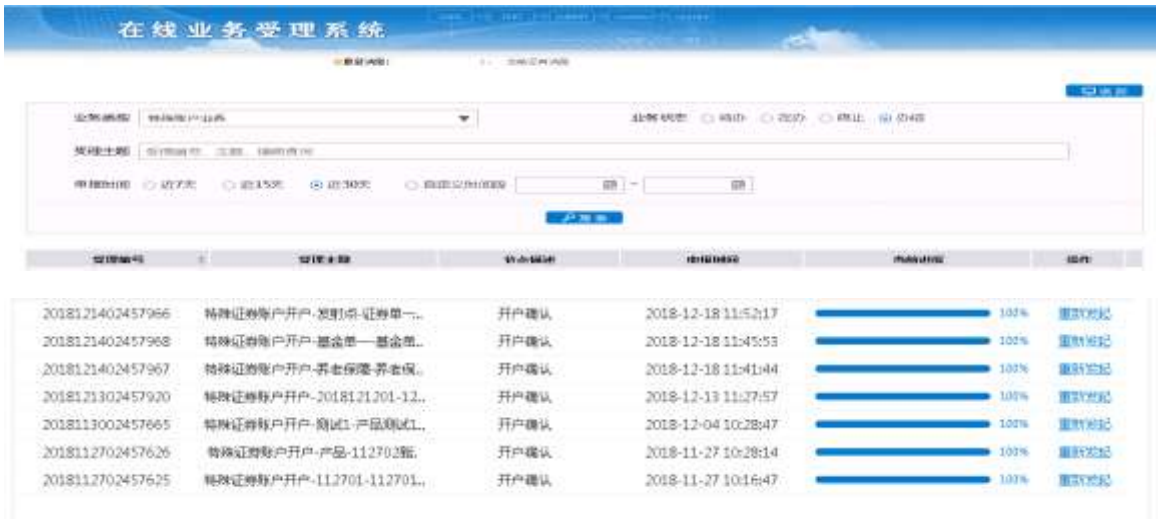

2、终止任务中点击“重新发起”，系统将回到“发起环节”，原先填报的信息一并展现，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发起新业务。

（四）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特殊账户开户-特殊账户业务申报（SSCCRC ZXYWSLXT 15）

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业务

（一）业务申报

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用户”）按现有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账户资料双改业务或者特殊机构及产品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申请材料的预审。预审通过的，券商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 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券商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具体方式如下：

采取“PROP 系统”渠道的，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在“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基本信息”填写一码通账户号码和结算参与人编码。结算参与人编码为中国结算总部配发的开户代理机构编码。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校验一码通账户查询权限并反馈查询结果。需注意：

（1）系统会校验一码通账户查询权限，对于无委托交易关系的无权申报，系统提示“业务发起机构与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不存在委托交易关系”，证券公司可先行申报委托交易关系，再申报办理。

（2）“关联关系确认状态”显示一码通下所有子账户关联关系确认情况。对于一码通下有未确认关联关系的证券账户，需先确认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再提交一码通账户信息变更申请。

2、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的全称、简称、类型及经办人联系信息等要素。

3、在“身份信息”栏目界面显示的是系统反馈的查询结果，更新录入变更项的身份信息，点击[下一步]。

若用户需要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信息，可以在资产管理人名称或资产托管人名称中录入关键字，点击“ ”，系统自动检索标准化信息库中信息，用户可选择对应的“全称”。用户选择后，系统自动录入对应机构的名称（默认填写标准化信息库中的“全称”）、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同时用户可以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或直接填写相应信息。对于未在标准化信息库中找到该管理人/托管人名称的，或用户自行修改自动填充的信息的，用户需在上传申请材料时一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该管理人/托管人名称的标准化信息。

4、更新录入变更项的客户类别信息，点击[下一步]。客户类别分别为“自然人”、“机构”、“产品”时，基本信息栏目显示的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基本信息栏目（当为“自然人”时）：

（2）基本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需注意：机构类别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必填。

（3）基本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5、更新录入变更项的联系人信息。客户类别分别为“自然人”、“机构”、“产品”时，联系人信息栏目显示的字段不同，详见下图：

（1）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自然人”时）：

（2）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机构”时）：

（3）联系人信息栏目（当为“产品”时）：

6、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点击[下一步]，用户查看更新后的客户信息。

7、提交申请：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该笔申请流转至发起方复核岗，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待办任务”中展示。

8、申请方复核岗复核业务申请：复核岗在待办任务中领取该笔业务，进入“复核界面”，对

于修改的信息会高亮显示，复核岗审核后，可点击“是否通过”。若审核通过，在页面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9、申报指令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业务尚未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此时用户可修改或点击“撤单”按钮来终止该笔申报。一旦被我公司业务人员领取，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

终止。修改或终止的方法为：1）在待办任务中，点击“办理”，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可以选择修改相关信息，或者点击“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2）通过在办任务查询到拟终止的业务，点击该业务，可进入流程查询环节，点击“发起环节”，进入该笔业务的节点流程记录信息，点击“撤单”按钮。也可通过点击“撤单”按钮，进入申报信息界面，点击下方的“撤单”按钮，结束该笔流程的申报。3）在申报界面中，对于拟“终止”的流程，可在申报界面点击“业务导航”中的“撤单”按钮实现。

（1）待办任务中的修改与终止：

（2）在办任务中的终止：单击“撤单”，进入申报详情，选择最下方的“撤单”即可

（3）申报界面的终止操作：

10、用户进行自然人、机构及产品账户申报时，所需填写的字段。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涉及字段.xls

（二）查询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用户在处理意见一栏中，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点击相应的办结任务，进入后点击节点状态中的“办理完成”，可在附件栏中查看和下载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凭证（少数系统异常情形暂不支持加盖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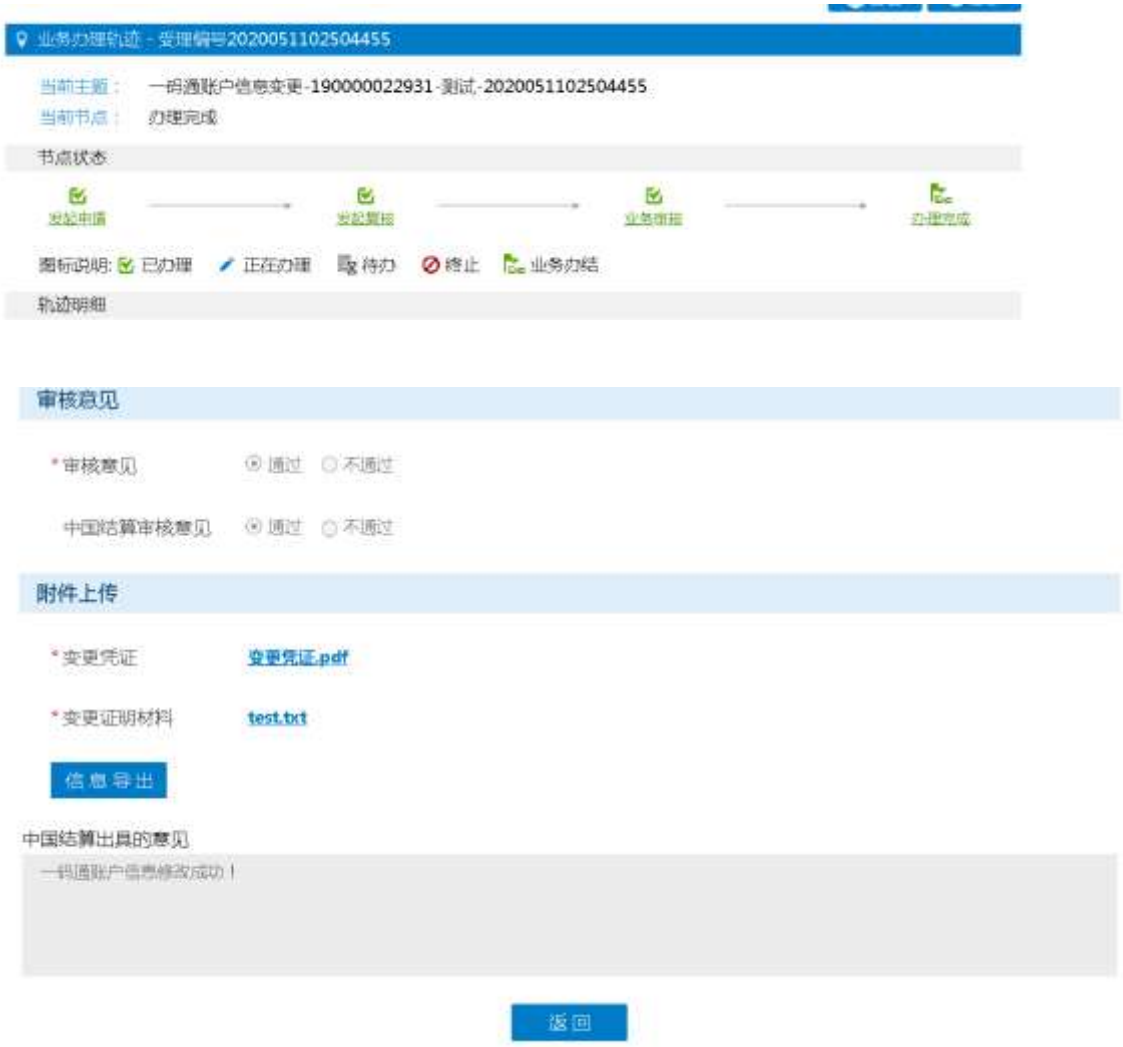

电子凭证可在中国结算网站的“电子凭证校验平台”中输入电子凭证上的业务流水号、校验

码、凭证开具日期进行验证，也通过中国结算 APP 的“电子凭证”栏目扫描电子凭证上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菜单（SSCCRC ZXYWSLXT 40）

  一码通账户核心信息变更-- 发起复核（SSCCRC ZXYWSLXT 42）

  一码通账户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28）

三、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一码通非核心信息自助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一码通非核心信息
自助变更模板.xlsx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一码通账户非核心信息变更菜单（CSDCC UAPSRV 31）

四、证券子账户注销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证券账户注销]，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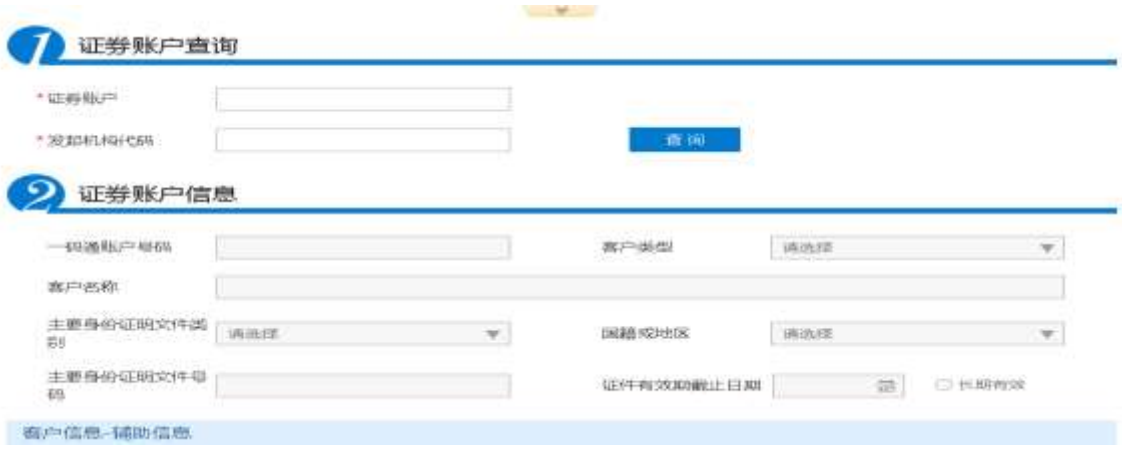

1、用户需先在账户查询中录入“证券账户”以及“发起机构代码”，并点击查询，系统会自动将该账户所对应的一码通账户信息反馈在“证券账户信息”栏中，以供用户进行确认。在用户确认后，可点击“注销”，系统将自动完成证券账户的注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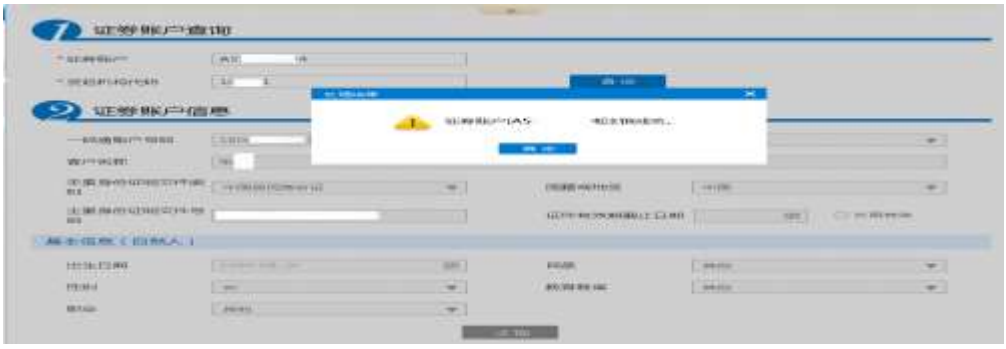

2、对于已经完成注销的账户，系统将在用户提交注销后，反馈“该账户已注销”的反馈

4、对于指定交易不在用户所在单元，系统将在查询环节给予反馈，且无法注销

5、对于账户不存在或填写错误的，系统将在查询环节给予反馈，且无法注销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证券账户注销菜单 （CSDCC　UAPSRV　30）

  一码通账户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28）

五、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一）业务申报

1、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申报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点击进入申报界面。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份额持有人报送模板.xlsx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2、资管产品份额持有人信息申报查询

进行持有人信息申报查询时，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可以通过应答文件中的“份额信息报送标识”进行判断。用户可以点击“导出”，获取相关数据详情。

注意：在查询份额持有人信息报送情况时，单批次申报查询的账户数量已调整至上限 50 个。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资管产品份额信息维护 （ CSDCC UAPSRV 27 ）

六、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点击进入申报界面。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申报填报内容分别为：申请方信息、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联系人信息，详见下图，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作为附件（申请表见 44、45 页）。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

机构名称		**机构简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标准化信息新增☐　变更☐			
	新增或变更前资料	变更后资料	
☐ 名称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到期日			
☐ 机构角色	☐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 产品托管人 ☐ 委托交易券商 （可多选）	☐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 ☐ 产品托管人 ☐ 委托交易券商 （可多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其他（填写具体类型）		
☐ 联系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联系地址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邮箱			
☐ 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即结算参与人代码）	如无，可不填写		
☐ PROP 用户代码	如无，可不填写		
☐ 母公司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	证券资管子公司等填写其母公司（证券公司）的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撤销标准化信息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账户业务申请机构填写			
☐ 已审核产品管理人、托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申请人或经办人已签名。			
经办人：　　复核人：　　代理机构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本人保证填写的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因违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确认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含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证券账户查询、变更、注销以及关联关系确认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及业务申请表。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本须知条款。对于拒绝签署申请表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证券账户。

3、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中国结算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证券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机构信息核查系统、电信运营商等核验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前述审核行为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时，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开户代理机构的申报建立新开证券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将本人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证券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证券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8、发生以下情形时，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新开户、限制证券买入或卖出、限制转托管或转指定、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关系确认；（2）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证券账户信息；（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有关开户条件；（4）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5）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行为的；（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并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证券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0、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证券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予以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因投资者身份由境内居民变更为境外居民等情形而不再符合开户条件的；（4）连续 10 年（含）以上未使用的；（5）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开户及实名制核查材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1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中国结算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中国结算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时，应当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证券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3、用户在发起页面若点击[暂存]按钮，则该业务在待办任务中展示，如下图：

4、用户在发起页面若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成功申报的记录在首页在办任务中展示。

注意：内部一旦领取该任务，则不可再对该业务进行修改和放弃办理操作。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若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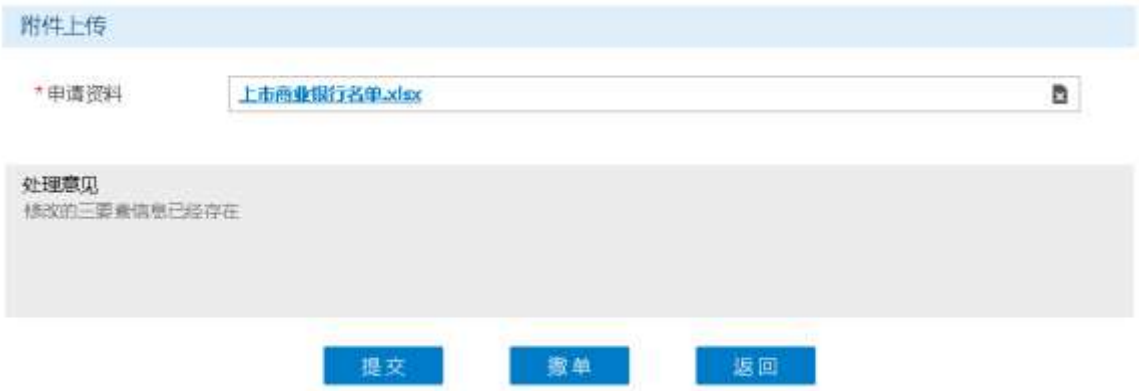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新增：（SSCCRC　ZXYWSLXT　57）

七、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选择右上角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再点击左边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证券账户业务]-->[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申报界面。采取“网站”渠道的，需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选择“参与人服务专区”菜单的“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用户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即可进入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人服务专区页面。

1、用户选择输入“机构名称”或“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别+主要身份证明文件代码”“机构ID”，并填写账户业务参与机构代码，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校验 PROP 用户与业务提交机构代码是否匹配，并反馈查询结果。

注意：（1）三组查询条件不能同时为空。如有超过一组的查询条件，则所有的查询条件间为“与”的关系）；（2）如果根据查询条件得到多条反馈结果，则系统提示存在多个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请联系中国结算总部确认，系统显示查询反馈结果第一条管理人或托管人信息，如下图

2、在“申请方信息栏目”填写申请方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

3、在“基本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联系人信息”栏目界面显示的是目前 UAP 反馈的查询结果，选择拟变更项目重新填写变更后的身份信息，如下图，并上传**《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作为附件（申请表见

44、45 页）。

4、附件上传：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单个附件不得大于 100M。

注意：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核心三要素信息未发生变更，则系统会提示无法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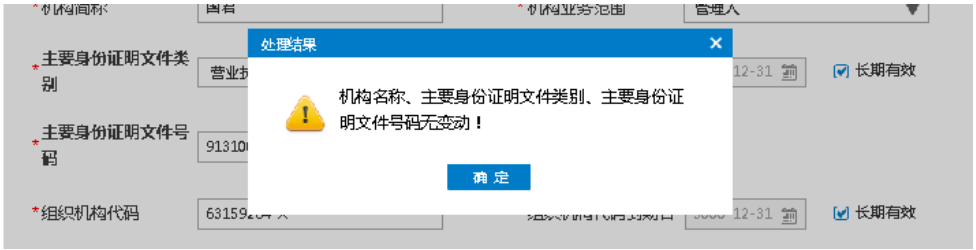

（二）查询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核心信息变更处理信息

业务成功提交后，进入审核处理。用户可进去首页，在“待办任务”、“在办任务”、“终止任务”“办结任务”中展示处理情况。

1、在办业务展示如下图所示：

用户可点击“查看”进入“业务办理轨迹”查看该业务的详情

用户在处理意见一栏中，可查看该业务由哪家分公司具体受理。

2、若用户撤回业务申请，可在“终止任务”一栏中查看并重新发起：

3、若审核通过，已经办理完结的业务可在“办结任务”一栏中查看：

4、若审核未通过，业务将被退回，用户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

用户可点击“办理”查看该笔业务的详细内容，在“处理意见”可查询到被退回的原因。用户可在此界面对所录入的各个要素进行修改、可选择重新上传申请资料文件，随后点击“提交”，将申请材料再次提交给该笔申报的原受理方进行再次审核。提交后，该笔申报将在“在办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用户也可点击“撤单”，撤销该笔申报。终止后，该笔申报将在“终止任务”栏中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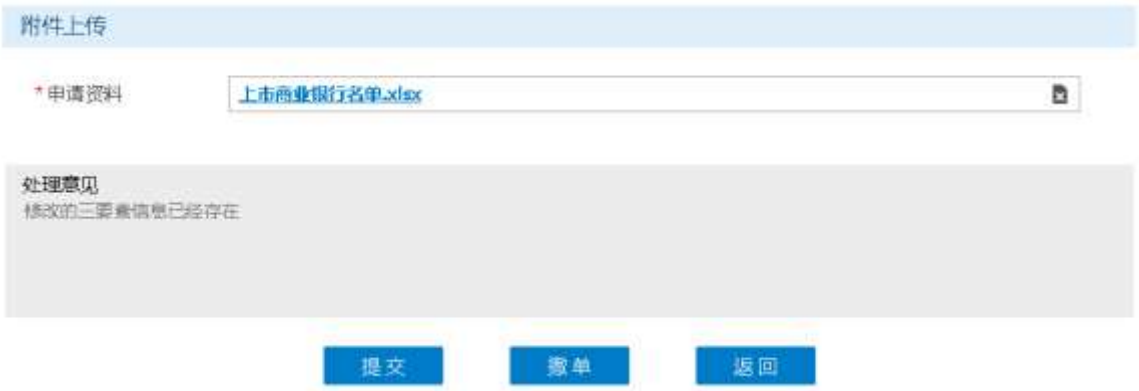

（三）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变更：（SSCCRC ZXYWSLXT 58）；

  管理人、托管人等特殊机构信息查询：（CSDCC UAPSRV 40）

八、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

该功能仅用于 PROP 用户办理自身的标准化信息维护，如所需维护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信息与该 PROP 用户不一致，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同时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信息维护）》（需签字，申请表见 44、45 页），在表中填写需标准化的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一）业务申报

用户点击主界面右上方[PROP 功能模块]-->选择[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参与人代理业务]-->点击下方子选项[证券账户业务] -->右侧显示菜单[管理人、托管人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点击“进入”按钮，开始进行业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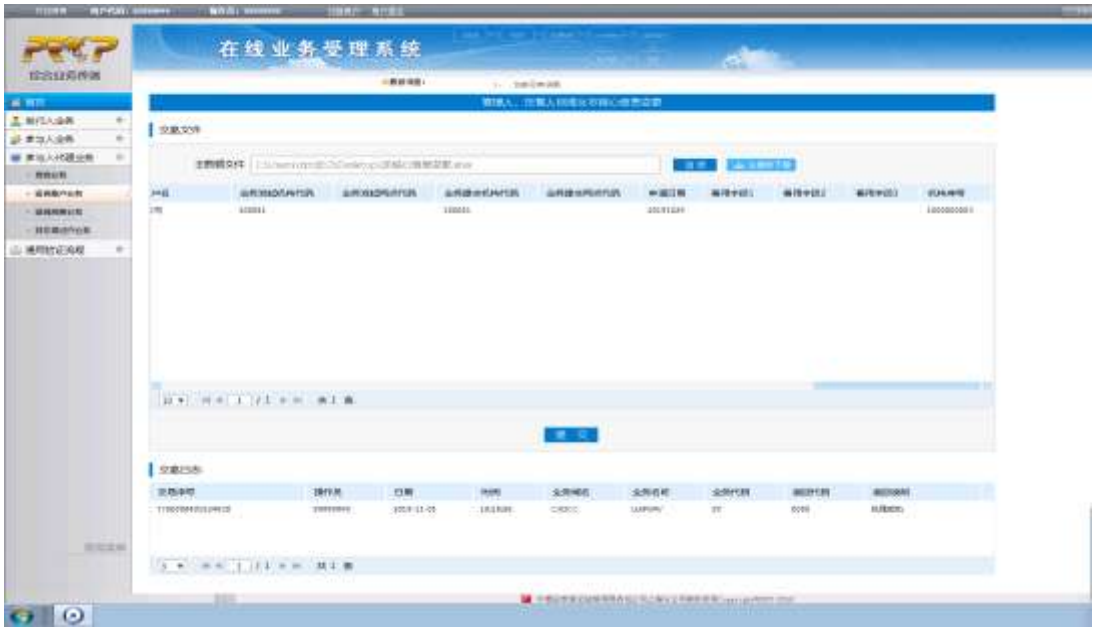

进入申报界面后，点击“主模版下载”，根据文件中的“填报说明”进行填写。

标准化非核心信息变更模板.xlsx

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浏览”，上传文件并点击“提交”。系统自动加载，并反馈“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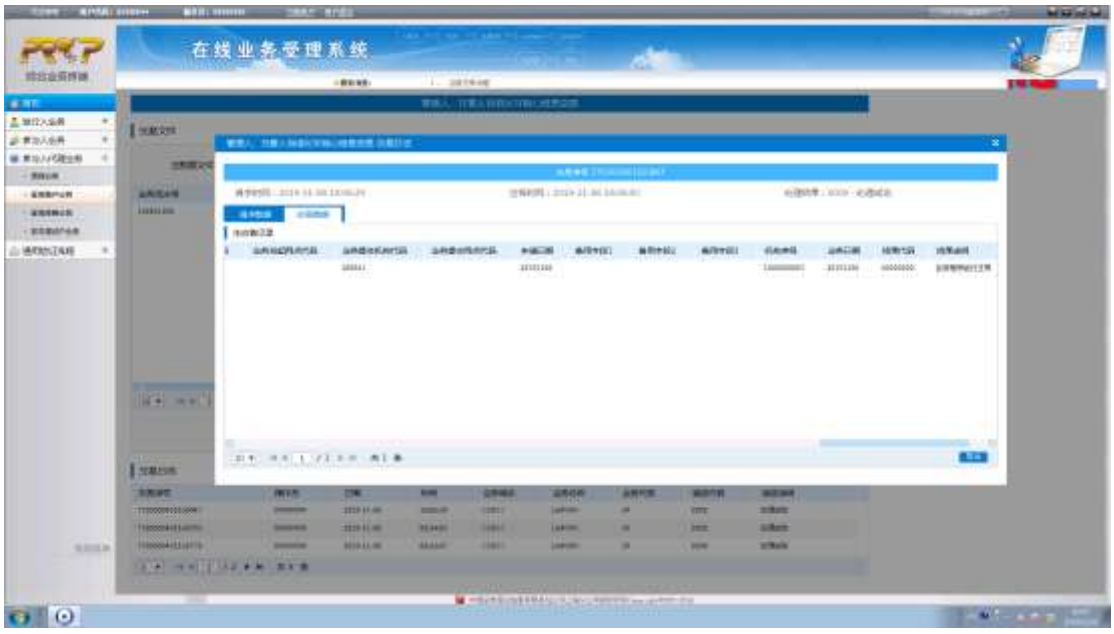

（二）操作需要的 PROP 权限

用户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登录的操作员需拥有如下权限：

- **业务权限列表**

  管理人、托管人等特殊机构信息维护：（CSDCC UAPSRV 39）